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25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组织机构代码69414890-6。

被执行人：安徽胜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竹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594278535H。

法定代表人：王丽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佑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号左岸名苑7幢8幢办公8-5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85121。

法定代表人：赵建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丽娟，女，1983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7号安徽人才交流中心2，身份证号码340104198308040021。

被执行人：赵建丰，男，197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大赵村大赵组，身份证号码340123197606127330。

被执行人：赵健海，男，1980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大赵村大赵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012247292。

被执行人：万赵玲，女，198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安徽佑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住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岗赵村田埠赵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307197309。

被执行人：李长章，男，194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火车站街石油处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4911210313。

被执行人：李长英，女，194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蜀山区井岗镇山湖新村9栋4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40314502X。

被执行人：李荣耕，男，197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蜀山区井岗镇山湖新村11栋604室。公民身份号

码 340111197304295050。

被执行人：花金凤，女，1980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油坊村张高组9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8004023360。

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皖0104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600000元、利息168800元（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2月21日利息为72000元，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10月24日利息按年利率24%暂计算为968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4805元（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4日）、实现债权费用15800元、案件受理费12116元、保全费4678元、执行费9974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以（2017）皖0104执2526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长章名下位于合肥市荷花路东段山湖新村恢复楼11-604号房产（产权证号：合产057724）的房屋，2017年7月11日起查封三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长章名下位于合肥市荷花路东段山湖新村恢复楼11-604号房产（产权证号：合产057724）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张 升
审 判 员 朱 毅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